

我國能源政策
為兼顧經濟發展
與因應全球對氣候
變化綱要公約，
油品市場
已達到開放市場
的初期預定目標。
未來國家能源政策
在新環境下
勢必要加以調整，
故本文將從經濟面
與國際比較
的觀點，
探討未來能源政策
的調整方向。

油品自由化後能源政策之調整方向

張哲誠

根據「能源政策白皮書」的說明，我國現行的能源政策是以民國85年7月行政院核定之第四次的修正內容來擬定。政策內容包含六大重點：「穩定能源供應」、「提高能源效率」、「開放能源事業」、「重視環保安全」、「加強研究發展」與「推動教育宣導」。

在兼顧經濟發展與因應全球對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的考量，政府所擬訂的政策與執行策略，主要在能源效率提升、能源結構調整、能源價格機能、能源產業民營化與自由化、能源科技發展及能源教育宣導等方面。基於現

行能源政策總目標及六大政策方針仍符合當前國內外能源情勢之需要，推行的重點於是落在加速推動能源事業自由化與民營化上。

經過五年多的推動，在自由化上的努力已有顯著的成果，油品市場都已達成開放市場的初期預定目標，未來數年中油與台電等國營公司亦將予以民營化。因此在階段性的政策目標逐漸達成的時刻，未來國家能源政策在新的環境下勢必要加以調整。本文將從經濟面與國際比較的觀點，來探討未來能源政策應注意的一些方向。

後自由化階段的監督管理

過去數年，我國能源政策的重點是在市場自由化與民營化，目前之油品基本上已具有市場運作的雛形，未來當然需要再進一步規劃，使其加速達到成熟的市場運作階段，降低政府部門的不當干預。

自民國88年1月開放燃料油、航空燃油及液化石油氣進口，到89年6月底全面開放油品進口，為油品自由化奠下市場運作的基礎，而87年行政院核定，俟台塑公司進入市場後，將取消油價公式，使市場得以回歸自由競爭機制的運作，未來中油公司民營化及政策性任務解除後，將達成完全自由化的目標。

由於市場已逐漸開放，未來國內油品市場結構可能會產生變化，一般預期會有如下的現象出現：(1)油品供應多元化；(2)油品經銷商的形成；(3)油品出口的必然性；(4)代運代儲業務之興起。據此，油品市場之行銷通路的結構將會趨向多元化，如何促進行銷管道之暢通，是未

來主管機關須加以密切留意。

特別是在行政院已核定現行油價公式，在台塑公司進入市場後已取消，未來行銷通路的合理與否，將會影響到油價、連鎖經銷契約與交易條件等可能為供油業者進行不符合競爭市場機制之行為標的。

簡言之，須對供油業者及各類型加油站業者進行產銷行為及市場結構之調查與分析，以掌握油品行銷通路之市場狀況，將有助於導正行銷行為，減少交叉補貼與不當競爭的情形。

能源安全政策可視為長期工具，以最低成本適當維持一國國內與進口能源資源的必要供給，故需考量生產、進口與消費的情形。由此可知，區域性合作的取得能源資源與確保供給的安全，應是我國經濟、外交與國際上的核心工作。

能源安全政策之考量

整個能源環境形勢較之數年前已有不少變化，特別是

在經濟上與我國競合關係密切的亞太地區，由於其在能源使用上也發生明顯變化，可預期的將會對我國未來能源供給與使用產生一些影響，特別是在能源安全政策(the Energy Security Policy)的擬訂。

亞太地區目前正經歷一場大的變革，許多國家在人口與經濟上同時快速成長，也由低能源與農業聚落的生活形態轉變成高能源使用的工業與城市的生活型態，根據預測在西元1996年到2020年之間，亞太地區在全球能源消費所佔的比例，將由25%弱增加到30%左右，其原因主要是人口與經濟的成長。在「the Asian Energy News」(1999年8月)裡提到，在西元1996年與2020年間，區域能源需求將會增加140%，這等於每年平均成長3.7%。

雖然煤之能源需求從西元1996年之52%降至2020年的46%，但仍將是主要的燃料。石油則是第二重要的燃料，在2020年佔能源需求之29%，而天然氣、再生能源與核能分別各佔18%、5%與2%。煤之所以佔有如此之大